

# 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9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9月5日到2022年9月2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立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策略配置中枢为75%,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65%-80%,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短持有期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均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管理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5个公历年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而在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少于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稀释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6121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

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2年9月5日到2022年9月23日通过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立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2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策略配置中枢为75%,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65%-80%,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因此,相比平衡型和稳健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更高,运作过程中基金净值的波动也可能更剧烈。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短持有期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均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管理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5个公历年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而在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少于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稀释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0.8%,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99.65元